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上海明盛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明盛智能”)。收购人及其股东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2025年12月30日,时沈洋、骆莲琴、上海徕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纳科技”)(三方合称“转让方”)与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施其明武汉明数湾”)三方合称“受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骆莲琴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0,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20%);徕纳科技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9.00%);骆莲琴向武汉明数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6.80%);骆莲琴向施其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9.00%);骆莲琴向武汉明数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60,3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5.99%)(上述股份转让安排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与本次要约收购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已顺利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友邦吊顶29,996股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条件已达成。

3.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友邦吊顶除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9,430,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1%,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若上市公司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和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9,430,119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9,430,119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9,430,119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明盛智能发出部分要约后,转让方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9,430,11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时沈洋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74,17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1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骆莲琴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7,655,94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9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明盛智能书面同意,转让方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转让方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明盛智能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所持的预受要约股份或其上设立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得实施或配合其他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同时,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转让方放弃行使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除取得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将不再恢复。双方同意,若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申报预受要约,则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自动恢复。在转让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前提下,如受让方未能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十二(12)个月内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发出部分要约收购,则转让方有权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十二(12)个月届满后决定其是否恢复表决权,但如转让方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并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不恢复。

6.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拟以终止友邦吊顶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友邦吊顶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友邦吊顶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友邦吊顶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后续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要约价格(元/股)	预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	19,430,119	15.01%

若友邦吊顶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19,430,119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9,430,119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19,430,119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转让方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明盛智能发出部分要约后,转让方将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载明的期限内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9,430,119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5.0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其中时沈洋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11,774,172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9.10%)有效申报预受要约,骆莲琴将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7,655,947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91%)有效申报预受要约。未经明盛智能书面同意,转让方以上预受要约为不可撤回,转让方将配合上市公司及明盛智能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预受要约的相关手续。转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所持的预受要约股份或其上设立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也不得实施或配合其他方实施任何影响本次要约收购实施的行为或安排。

1.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要约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股。若上市公司在首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和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承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通过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友邦吊顶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29.41元。  
 (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拟取得友邦吊顶股票所支付的价格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30日,时沈洋、骆莲琴、徕纳科技与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骆莲琴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610,10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20%);徕纳科技向明盛智能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800,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6.80%);骆莲琴向施其明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1,650,30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9.00%);骆莲琴向武汉明数湾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760,39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5.9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明盛智能、施其明、武汉明数湾合计拥有上市公司38,214,40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41元/股。  
 除上述协议转让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友邦吊顶股票。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友邦吊顶股票支付的最高价格为29.41元。本次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友邦吊顶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要约约定的法定要求,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为29.8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相关内容,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收购不以终止友邦吊顶上市地位为目的  
 2025年12月3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骆莲琴、徕纳科技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38,214,404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数的29.99%)以及该等股份对应的和由此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交割为前提,明盛智能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并不以终止友邦吊顶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价格与股份协议转让作价一致,具有合理性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要约收购承收购人在协议转让的基础上继续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巩固收购人对友邦吊顶控制权的安排,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与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即29.41元,具有合理性。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前6个月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友邦吊顶股票,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4.本次要约价格高于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本次要约价格为29.41元/股,要约价格与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及12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对比如下:

交易日期	当日加权平均价格(元/股)	29.41元/股	29.87元/股	29.41元/股
2026年1月2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2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2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6年1月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3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3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2月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3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1月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3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3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10月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3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2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9月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31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30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9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8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7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6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5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4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3日	29.41	是	否	是
2025年8月22日	29.41			